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09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行政大樓 416 室）

主 持 人：林信鋒教務長(蔡副教務長正雄代)

紀錄：吳羿潔

## 出席人員：

蔡副教務長正雄	朱中心主任景鵬(請假)	邱研發處長紫文(毛組長起安代)	馬國際處長遠榮(蘇副處長銘千代)
陳處長偉銘	潘中心主任文福	廖中心主任慶華	鄭主任詠之
尚主任憶薇(請假)	朱主任嘉雯(請假)	郭院長永綱	吳主任建銘
江主任政欽	袁主任大鈞	吳主任勝允	何主任彥鵬
林主任群傑	傅主任彥培	林主任楚軒	王院長鴻濬
劉主任劭樺	魏主任慈德(張主任銘仁代)	楊主任植喬	張主任銘仁
潘主任宗億	黃主任雯娟	石主任忠山(請假)	呂主任傑華
徐主任揮彥(請假)	許主任又方	林院長穎芬	陳主任淑玲
張主任益誠	侯主任佳利	侯主任介澤	樂主任錦榮
陳主任麗如	浦院長忠成	林主任徐達	董主任克景
高主任德義	范院長熾文	劉主任明洲	梁主任金盛
楊主任熾康	林主任俊瑩	尚主任憶薇(劉主任明洲代)	劉院長惠芝(沈主任克恕代)
沈主任克恕	黃主任成永	林主任昭宏	張院長文彥
李主任俊鴻	林所長家興	葉玟初同學	劉俊良同學

## 列席人員：

呂助理教務長家鑾            賴組長麗純            羅組長燕琴

## 壹、 主席報告（略）

## 貳、 教務處業務報告

各組工作報告，如附件一。

## 參、 提案討論

##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四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修正案，  
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五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為提送本校各學系規劃「108年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修訂  
報部審查案，共計十七科專門課程，提請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案 由：本院「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案，提請核備。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

**【第七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本院各系所修業要點修正案，提請核備。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

肆、 臨時動議

壹、 散會（13時30分）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各組業務報告

### ※註冊組

一、各項學生人數(截至 9 月 12 日止)統計如下：

學制別		博士班 14 所	碩士班 39 所	碩士專班(含 教師進修) 16 所	學士班 39 學系	合計
學生人數						
上學期在學人數 (107-2)		372	1418	469	7288	9547
108-1 學期在學學生人數		417	1551	543	7925	10436
上學期畢業人數 (107-2)		27	306	61	1471	1865
上學期 退學人數 (107-2)	因修業期滿	1	10	2	8	21
	因休學逾期	4	30	10	23	67
	無故未 107-2 註冊	2	21	11	16	50
	因志趣不合	0	1	0	3	4
	其他原因	2	3	0	4	9
	工作需求	0	4	3	3	10
	死亡	0	1	0	1	2
	生涯規劃	0	14	0	8	22
	經濟困難	0	2	0	2	4
	學業成績 達退學規定	0	0	0	18	18
	學業困難	0	0	0	0	0
	轉學	0	0	0	26	26
上學期退學人數 (107-2)		9	83	24	104	220
上學期休學人數 (107-2)		143	496	229	375	1243
本學期已註冊人數 (108-1)		320	1186	395	6953	8854
本學期已休學人數 (108-1)		114	396	184	275	969
本學期已退學人數 (108-1)		5	20	10	127	162
本學期核准轉系、所人數		0	1	0	73	74

註：本學期延緩註冊日期至 9 月 27 日止，上述本學期已註冊人數將以 10/15 最後註冊人數為準。目前已註冊人數係以 9/12 已繳費+有申請就學貸款+分期付款

108-1 休學生人數含 107-2 休學期滿尚未辦理復學或續休者共 147 人。

### 二、 新生相關：

(一) 108 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統計資料(名額內)：(統計至 108.9.16)

學制別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專班	學士班
學生人數				
核定招生名額(1)	55	630	207	1737
保留入學資格人數(2)	6	38	10	42
休學人數(3)	1	12	2	8

學制別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專班	學士班
學生人數				
放棄學籍(4)	0	65	3	42
實際註冊人數(5)	45	413	148	1622
退學人數	0	1	1	0
未交報到資料	0	0	1	46
註冊率=((3)+(5))/((1)-(2))	93.88%	71.79%	76.14%	96.17%

(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暑轉學生人數統計如下：

(資料統計至 108.9.12)

學院	系所	二年級 招生名額	二年級 註冊數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三年級 註冊數	暑轉生 合計	註冊率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中文系	2	1	3	2	3	60%
	法律學士學程	2	2	0	0	2	100%
	社會系	1	1	3	1	2	50%
	英美系	2	1	2	1	2	50%
	華文系	1	1	0	0	1	100%
	經濟系	4	4	4	2	6	75%
	臺灣系	4	4	4	0	4	50%
花師教育學院	歷史系	4	4	2	1	5	83%
	幼教系	2	2	0	0	2	100%
	特教系	2	2	1	1	3	100%
	教育系	1	1	0	0	1	100%
原住民族學院	體育系	2	2	2	2	4	100%
	民發系	3	3	3	0	3	50%
	社工學程	0	0	2	1	1	50%
	族文系	2	2	3	0	2	40%
理工學院	語傳系	6	6	0	0	6	100%
	化學系	1	1	2	0	1	33%
	生科系	4	4	4	1	5	63%
	光電系	4	2	4	0	2	25%
	材料系	3	3	4	2	5	71%
	物理系物理組 奈米組	6	3	4	0	3	30%
	資工系國際組	2	2	2	1	3	75%
	電機系	0	0	4	1	1	25%
管理學院	應數系數學組 統計組	8	4	7	1	5	33%
	企管系	3	2	3	3	5	83%
	資管系	0	0	3	3	3	100%

	觀遊系	2	2	0	0	2	100%
	管財國際學位學程	0	0	3	0	0	0%
環境學院	自資系	3	3	2	2	5	100%
藝術學院	音樂系	1	1	2	1	2	67%
	藝設系	1	1	0	0	1	100%
總計		76	64	73	26	90	60%

(三) 新生資料寄發：本組於 8 月 2-8 日寄發新生資料袋(含 108 學年度新入學轉學生)學士班(含新入學轉學生)共 2249 件、碩、博士班 840 件，合計共 3089 件。

(四) 新生指考成績查詢：8 月 22 日正式發文通知各學系、學位學程可至教務處首頁\系所相關\教務資訊系統\教務資訊系統-註冊\其他\新生學測及指考成績查詢系統下載該學系新生之指考成績。

(五) 新生選讀全英語分組、學位學程：資訊工程國際學士班核准 4 人；諮商與臨床心理學國際學士班核准 25 人；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核准 11 人。

(六) 108-1 逕升博士共 1 人。

### 三、學士班畢業相關：

(一) 108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延(畢)修統計：(統計至 9 月 12 日止)

學院	延畢人數	原因分析							
		畢業學分未修滿	未通過畢業門檻	英檢未通過	修讀雙主修	修讀輔系	修習教育學程	出國學習	個人因素(含休學)
理工學院	140	123	11	1	0	1	0	2	2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11	69	0	15	7	3	1	10	6
花師教育學院	38	27	1	2	1	0	5	2	0
管理學院	58	46	1	6	1	0	0	4	0
原住民族學院	51	42	4	0	0	0	0	1	4
藝術學院	34	28	0	1	0	1	0	1	3
環境學院	13	11	0	0	0	0	1	0	1
總計	445	346	17	25	9	5	7	20	16

(二) 本學期辦理審核大三升大四學生畢業資格作業已通知大四同學應於 5/20~6/12 上傳其選定之課規年；如逾期未至本校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選定畢業課規年度並上傳者，將以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理畢業資格。請各系視首次初審之結果輔導學生選課，以免學生因漏修課程而無法順利畢業。

### 四、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統計資料：

(一) 107 年度核准五年修讀生統計：

107 年度	人文學院	教育學院	原住民族學院	理工學院	管理學院	環境學院	藝術學院	總計
上學期	3	3	1	21	7	0	2	37
下學期	1	9	1	62	24	0	6	103
總計	4	12	2	83	31	0	8	140

(二) 108 學年度依據「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六條規定，各系、所、學位學程本學年度核准退大四學雜費一半之學生申請退費案辦理至 9/27。

### 五、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及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及 RA 獎學金：

(一) 宜花東獎學金：

108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參加大學甄選與考試分發入學錄取就讀本校獲獎如數如下：

符合項目	1 年	2 年	3 年	4 年	總計
國+英合計 26	1	0	0	0	1
國+數合計 26	1	0	0	0	1
國英數合計 $\geq$ 35	0	11	0	0	11
國英數合計 $\geq$ 37	0	0	9	0	9
國數合計 29	0	0	0	1	1
數乙 $\geq$ 85	0	0	0	3	3
總計	2	11	9	4	26

至於 105-107 學年度符合該辦法的學生中，因 107-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20%者，本學期將自動喪失優惠資格，已優惠之金額不予追回，詳如下表。

序號	入學學年度	108-1 學雜費		總計
		免繳	繳費(含休學)	
1	105	2	1	3
2	106	7	3	10
3	107	7	8	15
總計		16	12	28

(二) 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

108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參加大學甄選入學錄取就讀本校獲獎人數如下：

符合項目	1 年	2 年	3 年	4 年	總計
英 15	3	0	0	0	3
國+英合計 28	0	3	0	0	3
國+英合計 29	0	0	1	0	1
國 15	9	0	0	0	9
國文 15	2	0	0	0	2
國英數合計 $\geq$ 38	0	0	17	0	17
國英數合計 $\geq$ 38 國英合計 29	0	0	1	0	1
國英數合計 $\geq$ 40	0	0	0	2	2
數 15	14	0	0	0	14
總計	28	3	19	2	52

至於104-106學年度滿足該辦法的學生中，因106-2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20%者，本學期將自動喪失優惠資格，已優惠之金額不予追回，詳如下表。

序號	入學學年度	108-1 學雜費		總計
		免繳	繳費(含休學)	
1	105	1	0	1
2	106	0	2	2
3	107	1	4	5

總計	2	6	8
----	---	---	---

(三) RA 獎學金：

1. 本校 107 學年度 RA 獎學金共發給 14,833,237 元。
2. 本學期核發作業：核發研究生獎學金(RA)，依註冊日當天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人數，預核研究生獎學金額度，已於 9 月 16 日通知各系所，並請各系所於每月 25 日登錄完成，並送註冊組報核；若有系所屆時未及登錄九月 RA，則將順延併入十月份補報。本學期實際總額度則將於延緩繳費截止日(10/1)次日再行核算，將於 10 月 5 日前通知各系所。

六、成績相關：

- (一) 上學期大學部學生因學業成績未達 2.0 者、研究所學生成績未達 2.7 者(含累計 2 學期不及格)之詳細名單已於 7 月 25 日提供各系所、待第二次分析完成後，一併提供教學卓越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及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加強輔導，未及格名單總計人(學士班人，碩士班人)。本學期起並將實施學業期中預警，以適時加強學生課業輔導；。107-2 學年度學業成績不及格統計(學碩)：

學院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花師教育學院	原住民族學院	理工學院	管理學院	環境學院	藝術學院	總計
合計	113	29	58	198	90	7	25	520

- (二) 107-2 學年度學期學業成績更正案，業於 108 年 9 月 17 日中午召開「教務規章暨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審議，共 5 案(如下表)，均同意更正成績，並由註冊組登錄成績系統之更正。

七、註冊相關：

- (一) 本學期註冊日為 9 月 9-10 日，應註冊人數計有 10,436 人(含國際交換生 116 人+國際專案生 68 人)，至 9 月 12 日止已完成繳費者計 7,148 人，申請分期付款已繳第一期共 157 人，已完成就學貸款計 1,549 人(含尚須補件及補繳費者)，故目前尚有未完成註冊者計有 1,582 人。

另舊生延誤繳交學雜費期限至 9 月 27 日(含)為止，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將依學則規定勒令退學。

- (二) 學生證製作：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改為悠遊學生證，其中「學士班」新生及新入學轉學生須製作悠遊學生證共人(已扣除保留、休學及放棄學籍的新生)，目前已分五批次加密提供相關資料給台北廠商製作，累計達 1,837 張，尚餘 312 位新生因尚未上傳相片或完成網路註冊造成本組目前無法製做，至 9 月 12 日止已發送第 1-4 批共張悠遊學生證至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發新生及新入學轉學生，九月底過後則不再送台北改由註冊組自行製做(雙十節過後將不再幫新生免費製發悠遊學生證)；至於碩、博士班共人，總計 500 張，碩博班第 1-5 批共張悠遊學生證。

另本組本學期有請工讀生設計一套「新生查詢學生證製作系統」，讓新生能自行上網查詢本組製發學生證的情形，目前放在教務處網頁公告及新生首頁中。

八、其他：

- (一) 本學期校外人士選修生共計 8 人(截至 9 月 16 日止)，其選修課程分佈情況如下：

修讀課程之系、所、學位學程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小計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0	1	1	2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1	0	0	1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1	0	0	1
中國語文學系	1	0	0	1
電機工程學系	1	0	0	1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1	1	0	2
合計	5	2	1	8

(二) 院、系、所、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

依教育部核准本校 108 學年度新增或調整系所共有：

1、新增班別：大一不分系學士班、法律學系學士班、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學士班)、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會計學系碩士班、幼兒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

2、分組新增：化學系新增碩士班「國際組」及「一般組」、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新增碩士班「國際組」及「一般組」、企業管理學系新增碩士班「國際組」及「一般組」、資訊管理學系新增碩士班「國際組」及「一般組」

本組依 107 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之中英文名稱一覽表為基礎，並請相關學系提供英文名稱後草擬出 108 學年度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草案(如附件)，依往例送本次教務會議中報告，若各系所及學位學程無意見即簽請校長核定，奉核後將公告教務處網頁\公告事項中，並發 e-mail 通告各系、所、學位學程、國際處及本處綜合業務組知悉。

(三) 配合本校無現金城的規劃方向，圖資處已於本組先行安裝一台悠遊讀卡機列印成績單系統及搭配本組全新購買列表機，並於 8 月底開放讓學生試辦列印，學生反應良好；俟九月底新購置的 2 台全新列表機送達本組後，預計將於十月初將悠遊讀卡機列印成績單系統分別置放於圖書館一樓服務台旁及行政大樓一樓列印成績單室內供學生使用。

(四) 海外中五學制列管資料：

1. 學士班新生以海外中五學制入學的畢業學分，以同等學歷資格於 102 學年度前入學學士班者應加修至少六學分，108 學年度入學者應加修至少 12 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若入學後退學/畢業/放棄學籍，將取消列管。

2. 目前列管仍在學的海外中五學制學生統計表(以入學學年度來分析)：

學院	學系\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總計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經濟學系				1			1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1	1	2	1	5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				1			1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2			2
	國際企業學系			1				1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1				2		3
	資訊管理學系			1				1
	企業管理學系				1		1	2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1		1			2
環境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1			1
藝術學院	藝術與設計學系					1	2	3
	音樂學系						1	1



學院	學系\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總計
原住民學院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1	1
	總計	1	1	3	8	5	6	24

註：108 學年度新生尚待僑生完全補交高中 6 學期成績單後，本組方能認定是否列為海外中五生。

### 108 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之中英文名稱一覽表(108.9.12 更新)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理工學院 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 ing	應用數學系(學,碩,博士班) 應用數學系統計碩士班  應用數學系學士班數學科學組  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統計科學組	<b>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b> (B.S., M.S., Ph.D.) Master Program of Statistics,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M.S.)  Division of Mathematics Science,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B.S.)  Division of Statistical Science,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B.S.)
	物理學系(學,碩,博士班)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博士班一般組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博士班國際組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碩士班一般組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碩士班國際組 物理學系學士班物理組 物理學系學士班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b>Department of Physics</b> (B.S., M.S., Ph.D.) Ph.D. Program in <b>Applied</b> Physics, Department of Physics (Ph.D.) Ph.D. Program in <b>Applied</b> Physics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of Physics (Ph.D.) Master Program of Applied Physics, Department of Physics (M.S.) Master Program of Applied Physics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of Physics (M.S.) Division of Physics, Department of Physics (B.S.) Division of Nano and Photoelectric Science, Department of Physics (B.S.)
	生命科學系(學,碩,博士班) 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博士班 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b>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b> (B.S., M.S., Ph.D.) Ph.D. Program of Bio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 (Ph.D.) Master Program of Bio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 (M.S.)
	化學系(學,碩,博士班) 化學系博士班一般組 化學系博士班國際組 化學系碩士班一般組(108 新增)	<b>Department of Chemistry</b> (B.S., M.S., Ph.D.) Ph.D. Program in Chemistry, <b>Department of Chemistry</b> (Ph.D.) Ph.D. Program in Chemistry (International), <b>Department of Chemistry</b> (Ph.D.) <b>Master Program of Chemistry</b> ,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化學系碩士班國際組(108 新增)	(M.S.) Master Program of Chemistry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M.S.)
	光電工程學系(學,碩士班)	Department of Opto-Electronic Engineering (B.S., M.S.)
	電機工程學系(學,碩,博士班)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B.S., M.S., Ph.D.)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碩,博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一般組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國際組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一般組(108 新增)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國際組(108 新增)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B.S., M.S., Ph.D.) Ph.D. Program in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Ph.D.),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Ph.D. Program in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Ph.D.),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Master Program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M.S.),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Master Program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International) (M.S.),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資訊工程學系(學,碩,博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資工組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國際組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資工組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國際組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B.S., M.S., Ph.D.) Master Program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M.S.) Master Program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M.S.) 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Extensive),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M.S.) Bachelor Program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B.S.) Bachelor Program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B.S.)

備註:以上紅字表示新增或修改之文字。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共同教育委員會 Committee for General Education	大一不分系學士班(學士班)(108 新增)	Pre-Major Program for Freshman Students (無學位縮寫, 因為 2 年級後學生會申請轉系)

備註:以上紅字表示新增或修改之文字。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管理學院 College of Management	企業管理學系(學,碩,博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組 (108 新增)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國際組 (108 新增)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M.B.A., Ph.D.) 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Master Program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需等 109.1 報教育部 Master Program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需等 109.1 報教育部
	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Graduate Institute of Logistics Management (M.B.A.)
	國際企業學系(學,碩士班)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B.B.A.,M.B.A.) Executive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B.A.) Executive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B.A.)
	會計學系(學,碩士班) (108 新增) 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108 停招)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B.B.A., M.S.) -需等 109.1 報教育部 Master of Accounting and Finance Program (M.S.)
	資訊管理學系(學,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組 (108 新增)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國際組 (108 新增) 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107 停招)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B.B.A.(103 以前)、B.I.M.(104(含)以後)) Master Program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M.I.M.) Master Program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International) (M.I.M.) Maste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Program (M.B.A.)
	財務金融學系(學,碩士班)	Department of Finance (B.F., M.S.)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學,碩士班)	Department of Tourism, Recreation and Leisure Studies (B.S., M.S.)

(隸屬管理學院)	<b>College of Management</b>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b>Executive Master Program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E.M.B.A.)</b>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b>Bachelor Program of Management Science and Finance (International Program) (B.B.A.)</b>

備註:以上紅字表示新增或修改之文字。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人文社會 科學學院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學,碩士班)	<b>Department of Counsel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B.S.,M.S.)</b>
	華文文學系(學,碩士班)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	<b>Department of Sinophone Literatures (B.A.,M.F.A./M.A.)</b> Division of creative writing, Department of Sinophone Literatures (M.F.A.) Division of literature and cultural studied, Department of Sinophone Literatures (M.A.)
	中國語文學系(學,碩,博士班)	<b>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B.A.,M.A.,Ph.D.)</b>
	英美語文學系(學,碩,博士班)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媒體組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英語教學組	<b>Department of English (B.A.,M.A.)</b> Division of Literature and Media, Department of English (M.A.) Division of 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Department of English (M.A.)
	臺灣文化學系(學,碩士班)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b>Department of Taiwan and Regional Studies (B.A.,M.A.)</b> 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Taiwan and Regional Studies, <b>Department of Taiwan and Regional Studies (M.A.)</b>
	歷史學系(學,碩士班)	<b>Department of History (B.A.,M.A.)</b>
	經濟學系(學,碩,博士班)	<b>Department of Economics (B.A.,M.A.,Ph.D.)</b>
	社會學系(學,碩士班)	<b>Department of Sociology (B.A.,M.A.)</b>
	公共行政學系(學,碩士班) 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b>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B.A.,M.P.A.)</b> 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b>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M.P.A.)</b>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b>Graduate Institute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aw (M.L.)</b> <b>Undergraduate Program of Law (B.L.)</b>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108 停招)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學士班)(108 停招) 法律學系(學士班)(108 新增)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學士班)(108 新增)	<b>Undergraduate Program of Law (Indigenous Law Program) (B.L.)</b> <b>Department of Law (B.L.)</b> -需等 109.1 報教育部 <b>Department of Law (Indigenous Law Program) (B.L.)</b> -需等 109.1 報教育部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博士班)(108 新增)	<b>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Ph.D.)</b> -需等 109.1 報教育部

備註:以上紅字表示新增或修改之文字。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花師教育學院 Hua-Shih College of Education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學,碩,博士班)	<b>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Bachelor, Master, Ph.D.) (B.Ed., M.S., M.Ed.,Ph.D.)</b> Ph.D. Program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 (Ph.D.) Master Program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 (M.Ed.) 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 (M.Ed.)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	Ph.D. Program of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 (Ph.D.)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of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 (M.Ed.)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Ph.D. Program of Science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 (Ph.D.)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Master Program of Science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 (M.S.)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碩士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學,碩士班)	<b>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Bachelor, Master) (B.Ed., M.Ed.)</b> 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b>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M.Ed.)</b>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特殊教育學系(學,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	<b>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b> (Bachelor, Master) (B.Ed., M.Ed.) Master Program of Individuals with Special Needs and Assistive Technology, <b>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b> (M.Ed.)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學,碩士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b>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Kinesiology</b> (Bachelor, Master) (B.Ed., M.Ed.) 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Kinesiology (Master), <b>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Kinesiology</b> (M.Ed.)
	幼兒教育學系(學,碩士班)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幼兒教育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學士班)(108 新增)	<b>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b> (Bachelor, Master) (B.Ed., M.Ed.) 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b>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b> (M.Ed.) <b>Post-Baccalaureate Program in Educare Giver,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b> (B.Ed.)-教部已核定

備註:以上紅字表示新增或修改之文字。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原住民族學院 College of Indigenous Studies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學,碩,博士班)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b>Department of Ethnic Relations and Cultures</b> (B.A., M.S.S, Ph.D.) 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Ethnic Relations and Cultures (M.S.S.)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學士班)	<b>Department of Indigenous Languages and Communication</b> (B.A.)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學,碩士班)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b>Department of Indigenous Affairs and Development</b> (B.S.S., M.S.S.) 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Indigenous Social Work, <b>Department of Indigenous Affairs and Development</b> (M.S.W.)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  <b>原住民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108 新增)</b>	<b>Undergraduate Program of Indigenous Social Work</b> (B.S.W.)  <b>Undergraduate Program of Indigenous Performance and Arts (B.A.)</b> -需等 109.1 報教育部

備註:以上紅字表示新增或修改之文字。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環境學院 College of Environ- -mental Studies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學,碩,博士班)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B.S., M.S., Ph.D.)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Master of Humanity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 Program (M.S.)

備註:以上紅字表示新增或修改之文字。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海洋科學 學院 College of Marine Sciences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博士班)	Graduate Institute of Marine Biology (M.S.,Ph.D.)

備註:以上紅字表示新增或修改之文字。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藝術學院 College of The Arts	音樂學系(學,碩士班)	Department of Music (B.M., M.M.)
	藝術與設計學系(學,碩士班)	Department of Arts and Design (B.F.A , M.F.A.)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學,碩士班)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Art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B.A. , M.A.)  Executive Master Program of Art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Department of Art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M.A.)

備註:以上紅字表示新增或修改之文字。

## ※課務組

### 壹、教學相關事項

一、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籲請教師務必按照課表時間正常上課、不遲到早退。教師如無法按時上課，應依「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假且安排調(補)課或商請其他教師代課：

- 1、專任(案)教師請假，請於請假(差勤)簽核系統填妥補(代)課資料(可參閱系統上之教師填寫代補課說明)；兼任教師請假請填送紙本假單(含補代課資料)，並依程序送交開課單位、人事室及教務處核章。
- 2、授課教師若安排校外教學活動(如赴校外機構參訪、移地教學等)，請依規定填送「課程需要赴校外參觀(教學)申請表」，會簽課務組時，由課務組承辦人掃描存檔備查，以簡化流程。

二、上(107-2)學期「教學評量分數」已於本學期開學前開放網路查詢；評量欠佳需追蹤輔導名單業於7月底密送各學院院長，另已函請各系主任審視並關切學生們對所屬教師之教學回饋意見。

◆近3學年全校、大學部及研究所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如下，請參閱：

學期	校大學部平均	校研究所平均	全校平均
105-1	4.37	4.52	4.40
105-2	4.40	4.53	4.43
106-1	4.41	4.57	4.44
106-2	4.42	4.56	4.45
107-1	4.46	4.59	4.49
107-2	4.47	4.56	4.48

◆經統計 107-2 學期評量欠佳需啟動輔導機制情形如下：

- 1.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50 者：9 門課程(需受輔教師 7 人)
- 2.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20 者：4 門課程(未來 2 年不應再開授該科目)

三、本學期「期中教學意見回饋系統」預定自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開放學生填答，請授課老師於系統開放時間逕行上網查閱並作為教學調整參考。

四、本(108-1)學期課綱及教學計畫表需上傳總課程數 2,283 門，課綱上傳率 99%。感謝各任課教師之配合，未上傳之科目，課務組將繼續追蹤協助。

五、為整合教學資源，課務組已於 9 月 3 日函知(另於 9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周知)各院系，下(108-2)學期課程如需徵求外系教師支援(經雙方協調完成者免提送)請於 9 月 20 日前填列需求回覆教務處；俟彙整後將公告全體教師申請，預計於 10 月中旬送請開課單位審酌辦理。

六、各開課單位對於未達開課要件確有必要續開課程，應於 9 月 23 日前填送「課程繼續開設申請表」送核，未填送或未核准之課程，將依規定辦理停開(不含師培中心教材教法及通識中心華語及資源生體育、英語課程)，並提送校課委會進行檢討。

七、108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相關作業，刻正進行中；請各院級配合於 10 月 18 日前選出獲獎教師，校級遴選委員會預定於 10 月底前開會審查選出 6 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並於公開場合中頒贈獎金及獎牌。

### 貳、學生選課及課務相關業務

一、本(107-1)學期學生選課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 ◆新生(轉/復學生)網路初選-9 月 2 日中午 12:30~9 月 5 日中午 12:30
- ◆網路退選(只退不加)-9 月 9 日中午 12:30~9 月 10 日中午 12:30。



- ◆網路加退選-9月10日中午12:30~9月20日中午12:30。
  - ◆線上加簽、選課結果確認、特殊情況逾期補辦-9月23日~9月27日。
  - ◆系所協助學生異動課程作業自10月2日起至10月4日(四)止，課務組預計於10月5日下午班前處理完成，授課教師可至「教師開課查詢系統」列印正式之選課名單。
- 二、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自9月9日開始，系統已開放申請及下載表單。
  - 三、本學期各系所師生晤談時間(Office Hour)已於9月9日完成更新，各系所除公告於系網首頁明顯處外，並已連結至教務處【學生專區】網頁供查詢。
  - 四、108-1學期免修課程約250人次提出申請(含英語課程、中文課程、程式設計課程及院基礎課程四大類)，預計9月18日(三)前通知審查結果。
  - 五、暑期先修課程：感謝通識中心、語言中心、海洋學院、資工系、應數系、教卓中心的協助，在今年開設了5門線上課程、3門實體課程提供大學部準新生修讀，課程自108年6月24日起陸續開課，並於9月7日結束。明年度將持續邀請各單位開設各類先修課程，屆時敬請惠予協助。
  - 六、本學期合授課程時數若非平分計算，一般課程應於9月9日前、論文指導課程應於9月23日前提送【教師授課時數分配表】，未於期限內繳交者，一律均分計算。另提醒各開課單位，為避免鐘點費重複或錯漏核計而影響教師權益，敬請尚未填送【以計畫或專款補助支給鐘點費課程一覽表】者主動告知，並儘速補送。
  - 七、請各系所依限完成建置本學期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學生(含研究生及需修習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帳號，以利學生進行線上課程學習，並請於10月3日前依式彙送名單至教務處。
  - 八、108-2學期排課預定於10月14日至18日開放系統編輯課表，敬請各開課單位配合辦理。
  - 九、校外實習契約應由校方、廠商及學生三方簽訂，契約內容須載明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爰將修訂校外實習契約(範本)供系所參考。除醫事人員、師培生等法令另有規範者外，學生實習時數以1學分至多80小時為原則。敬請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學系審視現行作法並調整之。
  - 十、因應本校政策及高教深耕計畫，由教務處先行起草訂定之本校「學士班學生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為求事權統一及業務運作順遂，依據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第三案決議，該辦法之業管權責自108年4月10日起回歸通識教育中心管理。

### 參、經費補助

- 一、108-1學期TA助學金經費已於7月底撥發至各學院(含通識中心)，總計核撥新臺幣10,148,310元。
- 二、108-1學期持續辦理補助全英授課教學助理(TA)方案，預計補助25門(每門補助新台幣22,000元整/內含雇主需提撥之各項保費)，合計補助經費55萬元；教務處將於加退選結束後(第3週)通知各獲補助之單位，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TA聘任、加保及核銷事宜。
- 三、108-1學期持續補助通識中心開設之共同必修-程式設計課程TA經費，共核撥新臺幣30萬元，以協助教學及提升學習成效。
- 四、108-1學期補助4門磨課師課程TA經費(每門補助新台幣2萬5,000元)，計核撥新臺幣10萬元。

## ※綜合業務組

### 壹、招生考試業務

一、本校 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及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業奉教育部核定，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為：學士班 1,758 名(含資通外加名額 21 名)、碩士班 603 名、博士班 55 名、碩士在職專班 222 名，共計 2,617 名。109 學年度院系所增設調整情形如下表：

類別	班別	班別名稱
整併	學士班、碩士班	法律學系
裁撤	進修學士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進修學士班
新設	博士班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

二、110 學年度申請博士班增設或涉及領域變更之調整、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增設或調整，請於 11 月底前完校內審查程序（學系→學院→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俾便 11 月底報教育部審查。

※校務發展委員會預計召開日期：108.11.06（詳洽秘書室）

※校務會議預計召開日期：108.11.27（詳洽秘書室）

三、109 學年度各項招生作業已陸續開始進行，請各系所配合作業時程，繳交簡章調查草案，近期相關招生資料如下：

考試項目	發文/收文日期	簡章調查截止日期	開會日期
109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簡章	108.09.04(三)	108.09.16(一)	108.09.19(四)
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簡章	108.09.04(三)	108.09.16(一)	108.09.19(四)
108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	108.08.27(二)	108.10.04(五)	108.10.30(三)
10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簡章	108.09.12(四)	108.10.14(一)	108.10.30(三)
109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108.09.16(一)	108.10.14(一)	108.10.30(三)

四、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已於 108 年 09 月 02 日（一）上網公告，預計 10 月 01 日（二）至 10 月 14 日（一）報名，11 月 04 日（一）公告採一階段考試之系所錄取結果及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初試名單，11 月 07 日（四）至 11 月 09 日（六）辦理複試，11 月 18 日（一）公告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錄取名單，敬請各招生系所廣為宣傳公告，並配合協助相關試務工作進行。

五、本校 109 學年度續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以大一不分系學士班進行招生，招生名額為 17 名。

六、本校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管道（名額內），提供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1 名。

七、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辦考試：

（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委託辦理高中英語能力檢定試務工作，預計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六）及 108 年 12 月 14 日（六）二次舉行。

（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委託辦理 109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工作，預計將於 109 年 1 月 17、18 日（五、六）舉行。

### 貳、招生宣導業務

一、文宣類：

（一）109 學年度東之皇華-學校簡介，預計於 108 年 11 月出版。

（二）109 學年度系所簡介摺頁，已於 108 年 9 月初出版。

二、廣告類：

與行家策略行銷有限公司合作，於 6 月 28 日～7 月 28 日期間在各大網站刊登學士班招生廣告。

三、活動類：

（一）郵寄文宣品：本組已於 8 月初將「學校簡介-東之皇華」及「系所簡介摺頁」寄至全國 500 所公私立高中職輔導室，請各高中職輔導室代為宣傳。

- (二) 本組已於 108 年 8 月 13 日發函至各高中，提供本校可安排資深教授到高中校園與學子座談資訊，現已有高中陸續回覆講座辦理意願，將依高中申請聯繫各系辦理相關事宜。
- (三) 「名師出馬—認識東華」講座：為前進各高中，本校針對「名師出馬」活動發文至本校近三年註冊人數最多 50 所公立高中及各地區明星高中，請各高中於舉辦活動前一個月通知本校，本組將依需求請各院系提供相關資料與人力支援。

目前高中已來函邀請辦理之場次/講者如下：

序號	日期	學校	講者
1	108 年 09 月 25 日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語傳系 簡月真教授
2	108 年 09 月 27 日	新北市私立光仁高中	理工學院 郭永綱教授
3	108 年 10 月 21 日	台中市立台中第二高級中學	電機系 翁若敏教授
4	108 年 11 月 04 日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財金系 侯介澤教授
5	108 年 11 月 15 日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自資系 李俊鴻教授
6	108 年 11 月 22 日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應數系 吳建銘教授
7	108 年 12 月 03 日	臺北市萬芳高中	華文系 許又方教授
8	108 年 12 月 13 日	國立台南第二高級中學	財金系 蕭義龍教授
9	108 年 12 月 17 日	臺北市萬芳高中	企管系 陳雯虹教授

- (四) 配合 25 周年校慶舉辦，本處將於 11 月 12 日 (二) 辦理「OPEN HOUSE DAY」活動，目前花蓮高中／花蓮女中及海星高中有意願來訪，目的為開放院系所教學或研究空間，讓來訪學子深入認識校園進而提升就讀本校意願。

## 國立東華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106.09.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綜理全校教務事項，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圖書資訊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二人。
- 第三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四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列：  
一、研議本校教務方針及計畫之相關事項。  
二、審議本校教學相關（含課程、成績、註冊、學籍等）之重要事項。  
三、審議本校教務規章辦法。  
四、備查課程委員會、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  
五、其他教務相關重要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議提案除由本校各一級單位提出外，亦得由本會議委員五人（含）以上連署提出。提案之討論次序，由主席排定。
- 第六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七條 本會議得視需要另設各種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協助教務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或依會議決議由主席指派委員會及小組召集人（含成員）。
- 第八條 本會議之議事程序除本校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107.10.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2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20 條)

108.01.15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5486 號函備查

(修正第 9 條、第 40 條、第 44 條)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學則(修正部分條文)

### 第九條

新生因病、服義務役、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延緩入學，無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原則。服義務役者，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申請期限及程序依本校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專班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或次學期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並需經班級導師會談輔導；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原住民專班學生之轉入及轉出需符合專班及本校轉系、學位學程相關規定。

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專班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轉系、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於第二學年起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雙主修或他校各類學程課程，惟其申請他校輔系、雙主修或各類學程課程應為本校未開設者，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四條

學生入學、轉系、學位學程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抵免。

系上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經抵免者應在歷年成績表列明已抵修之科目及學分，但不登錄其成績，有關學分抵免事宜，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惟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四年。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修讀第二主修、副修及專業選修學程之學生，其相關修課規定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期限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

#### 第五十條

在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依在校修業期間內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學生應於第一次畢業初審選擇適用之，一經選定後，應完全依照該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規定審理畢業資格。

一、適用 95（原美崙校區 97）學年度以前課規者：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達 128 學分以上。

二、適用 96（原美崙校區 98）學年度以後課規者：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各學系規定之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通識)課程，且畢業總學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 128 學分，剩餘學分可自由選修；但『學校為辦理教育實驗』，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

三、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跨域自主學習認證」、「資訊科技」及「體適能」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五、以「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規定，畢業年級數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中五學制畢業生入學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惟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6 學分。

六、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

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處理要點、學程實施辦法及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四章

#### 第六十一條

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

研究生於第二學期開始，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條規定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

同系、所、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研究生得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所、學位學程），修讀輔系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

98.01.08.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2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40687 號函同意備查  
 98.09.29.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17.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17713 號函同意備查  
 100.10.05.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1.16.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01997 號函同意備查  
 101.01.05.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2.10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1853 號函同意備查  
 101.03.13.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5.2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72049 號函同意備查  
 104.09.03.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173816 號函同意備查  
 108.09.25.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增加筆試。
- 第三條 本校各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以及本辦法之規定，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研究生修業要點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一、入學資格：至少包含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轉系所組規定。
  - 二、修業年限：至少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最低及最高修業年限。
  - 三、修課規定：至少包含應修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抵免學分規定，其中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數，應說明是否包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已修習之學分。
  - 四、論文指導規定：指導教授之敦請與更換。
  -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 七、其他項目由各系所自行增列。
- 修業要點應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由院、系、所、學位學程嚴予考核，經資格考及格後，並符合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由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資格考辦理方式如下：
- 一、資格考每學期得辦理一次，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研究生申請參加各科目之考試次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未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 二、資格考以筆試方式為原則，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組織委員會辦理

資格考相關考試事宜，資格考試由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於修業要點內。

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經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四、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成績及格後，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知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

第五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本校規定年限。

二、修畢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博士班研究生經通過資格考試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碩士班研究生經考核及格者；博、碩士班研究生各項考核規定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並得依實際需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第六條 博士、碩士論文(含提要)撰寫之語言，由各系所(含學位學程)依發展特色及性質自訂。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重複提出。

第七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研究生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必要時亦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四、本校學生除雙聯學位生外，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需至校外或以視訊方式進行時，應事先經系、院主管核可後始得辦理，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第七條之一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之。

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



(含)以上，博士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九條 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送達。

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暑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暑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暑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學位考試成績，本校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十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由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提請校長遴聘之，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碩、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三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時始能舉行。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十六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專業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

99.12.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2日台中(二)字第1010027701號教育部核定通過  
 教育部101年2月22日臺中(二)字第1010027701號函核定通過  
 108.9.11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108.09.25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認定，特依「師資培育法」第三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
- 二、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作為如下學生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一)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本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
  -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
- 三、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係由本中心與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共同學科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共同規劃，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 四、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分為「中等學校各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各科別」、「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國民中學各領域主修專長」等四種專門課程。
- 五、欲擔任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需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各學科規定之要求學分數及必、選備規定，並經各任教學科認證系所審核通過，以認定符合該任教學科所需專業知能。如非本校專門課程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學生，可至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另行申請或修習課程，於畢業前，取得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六、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七、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考核比照校內學則規定辦理，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另訂之。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三)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前三項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應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八、本校專門課程採計認證原則：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二)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仍以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三)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資證明。

(四)以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專門課程為限。

(五)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擬採計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以申請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惟考量師資生相關教學及業界服務經驗，得由師培中心審查予以認定，不受採認年限限制。

(六)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本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七)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為限。

(八)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培育相關系所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九、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生效後該年度考(轉)入本校之師資生適用，核定生效前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得適用其考入教育學程年度之標準或比照辦理。若有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應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十一、本表之實施要點未盡之事宜，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99年9月21日 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5日 教務會議核備  
 100年3月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5月25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2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2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7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8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年4月26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7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3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2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 二、入學資格

1. 經本校博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2.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3.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規定者，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三、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四、修課規定

1. 課程資訊詳如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2. 學分抵免規定：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3. 經本系審核無社會科學訓練背景者，需加修本系碩士班相關課程6學分，此加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採計。
4. 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應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

## 五、論文指導

學生最遲須於修業第3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 六、資格考試

- (一) 學生於修畢專業必修課程（「族群研究理論」與「文化理論專題」）及之外9學分後，**最遲於修業第8學期**，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個別提出資格考試申請。
- (二) 學生提出資格考試申請時須填具資格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至系辦完成申請。於提出資格考試申請一個月內，且於資格考考試舉行前，可向系辦填交撤銷資格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撤銷資格考申請案。
- (三) 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第二週起一週內。



- (四) 由應考生之指導教授擔任資格考委員會召集人組成三人資格考委員會，委員至少一人需為本系專任教師。資格考試委員需符合本要點第十點第三款學位考試委員會資格規定。
- (五) 資格考委員會於兩週內擬定考試書單並送系辦備查。資格考委員會就考試書單內容決定考試題目（兩題）並於該學期期末（第 17 週）前，完成命題與考試。
- (六) 應考時間為期兩週，考試由資格考試委員會決定時間並辦理考試。考試之成績與試卷內容交由系辦存檔。
- (七) 應考之學生有兩次考試機會，若第一次沒有通過，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未通過者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 (八) 成績等第分為優等通過（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含 85 分）、通過（平均分數 70～84 分）與不通過（平均分數 69 分以下，含 69 分）。學生若對成績有疑義，得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覆。

#### 七、研究計畫口試

- (一) 申請研究計畫口試需已通過資格考，且修畢所有課程（論文指導相關課程除外）。學生有兩次研究計畫口試機會，若第一次沒有通過，可於次學期重考。若未能如期完成者，應予退學。
- (二) 研究計畫口試委員五至七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
- (三) 論文研究計畫須於口試日二週前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批准，同時送達口試委員，並繳交至系辦公開陳列。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以公開方式進行。
- (五) 學生更換研究主題，需重新提交論文研究計畫，並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六) 學生於完成資格考筆試和研究計畫口試之後，始具備博士候選人之資格。

#### 八、研討會與期刊論文

學生於博士論文考試之前須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與其研究相關之論文。國內學術研討會至少兩篇，或以外文撰寫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至少一篇；或論文被接受於具公開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至少一篇（需提供該期刊論文被接受之證明）。

#### 九、博士論文撰寫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與論文口試之間，須至少有歷時一年的論文研究與撰寫時間。

#### 十、博士論文考試

- (一) 申請資格：須修業滿二年，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學分，通過資格考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研討會與期刊論文發表之規定，並已完成論文初稿。
- (二) 申請程序：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申請時，除填申請書外，應具備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

1.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由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學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

(四) 擬參加學位考試之學生，須於口試前至少兩星期前經指導教授簽名批准，將列印裝訂好之論文初稿連同論文審查表（其規格由本所制定），送達考試委員，並提交至系辦公開陳列。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六) 論文繳交冊數：除依學校規定繳交外，另需交系辦2本，口試委員各1本。

十一、「雙聯學位」學生之修業規範，得配合雙方學校實際狀況依協議辦理。

十二、本要點自107學年度起適用，107學年度時已入學之博士生，得選擇入學至畢業期間之版本。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



##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5.12.1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教務會議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3.14 第 3 次 95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96.12.19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1.18 第 3 次 96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97.12.0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0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1.1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1.0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9.1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1.1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2.2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6.0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2.12.1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3.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4.1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5.1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06.0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 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 三、 修業年限：

本系碩士班正常修業年數為 2 至 4 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提早畢業者，歷年累計名次需在該同年級前百分之三十（無條件進位）或歷年 GPA 3.7 以上，且必須滿足該學年度本系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碩士論文口試及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規定。

四、修課規定：詳如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抵免總學分數最多以 12 學分為限。

六、本系碩士班學生修業流程及課程規定以入學時之版本為準，學生可以選擇入學年度後之修業規定，但選定後需遵守該修業規定之整體內容。

七、本系碩士班之教學研究方向共分為三個主要的領域(Field)：

(一)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Strategic Management and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二)行銷與電子商務(Program of Marketing and Electronic Commerce)

(三)運籌與決策科學(Program of Operations Strategy and Decision Sciences)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九月入學者，須於入學第二年的6月15日前，二月入學者需於當年的12月15日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授擔任為原則，如有需要得由指導教授邀請本校管理學院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依照管院相關辦法辦理。研究生應選修其指導教授於本系開設「**專題研究**」之課程。

九、「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為原則，若曾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證明，經系所審查核准者得免修。學生應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自行觀看本課程，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一位以上之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十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校內外二位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

十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不含國際碩士班）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檢定（除第六與第七款需於碩士班在學期間發生，餘成績單所載日期均應為申請日前四年以內），方具申請畢業資格：

(一)TOEIC 650 分

(二)TOEFL ITP 550 分

(三)TOEFL IBT 75 分

(四)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五)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 5.0 分

(六)參加國際交換計畫期間修習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三個月以上者

(七)若未達上述標準，需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 6 學分或本系國際碩士班英文授課課程 6 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中），並獲 B 以上成績。

- 十三、本校對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十四、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 十五、本修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管理學院行政會議與教務會議備查。

##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資訊管理組修業要點

94.09.07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4.12.27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3.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3.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2.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0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6.0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1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0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9.0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2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3.2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2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2.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一、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資訊管理組（以下簡稱資管組），由資訊管理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 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資管組修讀博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 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五)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資管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 修業年限：三至七年。

四、 修課規定：

- (一) 學生包括本國籍與外國籍，最低畢業學分數均為三十三學分，其中論文必修課程六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十五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十二學分。課程規劃依學生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辦理。
- (二) **資管組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需修滿六學期，共六學分。**
- (三) 資管組專業必修課程，至少選四門十二學分外，另必修「論文研究」三學期，共三學分。
- (四) 專業選修課程選修四門，共十二學分。其中，至多六學分可選擇經資管系課程委員會認可並經資管系主任核准之管理學院其他研究所開設之課程。若為外國學生則於專業選修課程選修**四門**，共**十二**學分，該**四門**課程皆可選擇經資管系課程委



員會認可並經資管系主任核准之其他研究所開設之課程。

- (五) 入學前修習過前述資管組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五分（等第制 B）（含）以上，經資管系課程委員會認可，且經資管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該課程學分。
- (六) 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一門課。
- (七) 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 (八) 博士班資管組之建議課程列舉如下：
  - (1) 管理資訊系統（三學分）
  - (2) 資料庫（三學分）
  - (3) 統計學（三學分）、會計學（三學分）以及管理學（三學分）等至少一門資管組博士生建議於入學後完成上述本院課程之修習。
- (九) 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博士班資管組修習學生須修習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五、 學分抵免：

- (一) 資管組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二)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且資管系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學分抵免審核方式如下：
  - 1. 不列為碩士學位畢業學分之資管組課程達七十五分（等第制 B）（含）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皆可抵免。
  - 2.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博士班課程達七十五分（等第制 B）（含）以上，且不列為碩士學位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 3.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抵免上限。
  - 4.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為碩士學位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如為資管組研究所課程則不需要）。

#### 六、 資格考試：

- (一) 博士生資格考試方式，以「一般學科測驗」與「科目抵免」等方式擇一進行。
  - 1. 「一般學科測驗」方式：資格考試科目包含管理資訊系統研究、研究方法二科，各科及格成績為七十五分。資格考試委員會由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建議，資管系主任召集，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擔任資格考試之命題與評分。資格考試每年舉行二次，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前二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 2. 「科目抵免」方式：博士生滿足以下條件者，由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資管系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資格考試。
    - (1) 擬抵免之應試科目，其修課成績至少須達八十五分（等第制 A）（含）以上。
    - (2) 擬抵免的應試科目，須以資管系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於 SSCI、SCI（含 SCI-Expanded）或 TSSCI 期刊發表（含接受）一篇學術論文，或是於 PACIS、ICIS、AMCIS、HICSS 與 ECIS 等國際研討會發表（含接受）一篇會議論文，作為應試科目之抵免。且該博士生作者順序須為除本校（含外校）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專任教師外之第一作者。一篇論文僅可供一位博士生作為資格考試之抵免或作為畢業條件所需之論文數量需求，不可重複認抵。

(二) 博士生必須在四年內通過資格考試，如採「一般學科測驗」方式，每科考試以兩次為限。通過資格考試，方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七、 論文指導：

(一)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資管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向資管系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方得例外。

(二) 博士生選定外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必須有資管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 八、 論文計劃書：

(一) 博士生應於擬畢業口試日六個月前，完成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

(二) 博士論文計劃書之考試委員以系上老師三名為原則。

(三) 博士論文計劃書內容須包括研究題目、研究背景與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與參考文獻等、以及該博士班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之簽名。

(四) 博士班研究生變更其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時，須重新提出博士論文計劃書。

#### 九、 畢業條件：

博士班研究生須以國立東華大學資管系名義，與其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含接受)學術論文於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含SCI Expanded)、TSSCI或經資管系系務會議認可之期刊，且該生之作者排序須為除指導教授外第一作者，並滿足以下任一條件，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 SSCI或SCI (含SCI Expanded) 期刊論文一篇。

(二) TSSCI期刊論文共兩篇。

(三) TSSCI期刊論文一篇以及國際學術會議外文論文二篇。

(四) 經資管系系務會議認可之期刊論文兩篇。

#### 十、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 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博士論文題目及博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博士論文初稿，經由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始得進行口試。

(二)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三)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至少兩人(含指導教授)為博士論文計劃書之考試委員。校外委員至少須佔三分之一(含)，由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資管系課程委員會訂定之。

(四)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

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資管系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等第制 B-）（含）分為及格，一百分（等第制 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7. 學位考試不及格，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十一、 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十二、 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後辦理。
- 十三、 本修業要點由資管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管理學院行政會議與教務會議備查。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

##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5.11.0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5.11.2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3.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3.1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2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3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10.1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1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1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1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0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9.0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2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6.0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9.1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10.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三)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導致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後，得延後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四、修課規定：

- (一) 本系碩士班必、選修之學分數、課程內容與相關重要規定，詳如【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 (二)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需修滿三學期，共六學分。
- (三)本系碩士生到外系修讀本系碩士班必修科目，均需事先向系上提出申請，並經課程委員會專案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修課作業。若未提出申請而逕自修讀外系課程，該學分數均不予以承認。
- (四)本系碩士生修習外系課程，除了應符合外系課程所要求的相關規範外，需再經課程委員會進行課程專業鑑定，鑑定通過者，方能准以抵免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
- (五)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等第制 B-）（含）以上，經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且本系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 (六)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一門課。
- (七)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 (八)本系之先修課程列舉如下：
- 1、管理資訊系統（三學分）
  - 2、資料庫（三學分）
  - 3、統計學（三學分）、會計學（三學分）以及管理學（三學分）等至少一門
- 本系碩士生除下列情形外，於入學後皆須完成上述先修課程之修習，補修者須選修本系大學部相同課程：
- 1、大學時期修過之相同或相關科目，其成績達七十分（等第制 B-）（含）以上，應於入學時由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且經本系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上述先修課程。
  - 2、大學時期為資訊管理學系之學生，其畢業成績達班排名前三分之一者，由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且經本系系主任核准後，可直接認抵上述三門先修課程。
  - 3、有其他特殊理由者，需檢附相關證明，並於入學時由課程委員會與本系系主任審查決定是否可予以免修上述先修課程。
- (九)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本系碩士生須修習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五、學分抵免：

- (一)本系碩士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由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且經本系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學分抵免審核方式如下：
- 1、不列入大學畢業學分之本系碩士班課程達七十分（等第制 B-）（含）以上，且未超過抵免上限十二學分者，皆可抵免。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學生之抵免，不受此限制。
  - 2、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或外校研究所課程達七十分（等第制 B-）（含）以上，且該課程學分不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 3、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之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抵免上限。
- (三)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大學畢業學分

證明，(3) 成績單，(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如為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則無須提供）。

#### 六、論文指導：

- (一) 本系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由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
- (二)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者須向本系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方得例外。
- (三) 本系碩士生選定外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必須有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 七、論文計劃書：

- (一) 本系碩士生應於畢業口試日三個月前，完成碩士論文計劃書口試。
- (二) 碩士論文計劃書內容須包括研究題目、研究背景與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與參考文獻等、以及該碩士生本人與其指導教授之簽名。
- (三) 本系碩士生變更其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該生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劃書。
- (四) 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應包括指導教授，人數至少二人。口試委員資格與第八條第三項相同。

#### 八、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 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始得進行口試。
- (二)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訂定之。
- (四)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

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6、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九、本系碩士生需於畢業之前提出以碩士論文相關成果投稿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之證明，才得以完成畢業流程手續。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一、修訂及實施

本修業要點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管理學院行政會議與教務會議備查。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

#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國際企業組修業要點

95.02.22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5.06.07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1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6.03.14 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04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8.06.11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2.1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2.3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3.28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6.06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11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1.19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3.14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3.21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5.1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9.11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9.12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9.25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1.06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12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4.0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4.06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委會議通過  
105.05.0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10.11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0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國際企業組（以下簡稱國企組）由國際企業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國企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修讀博士學位者，得進入國企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三)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國企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四) 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之碩士生。
- (五) 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三、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休學期間不計入修業年限。

## 四、修課規定：

- (一) 各學分數詳如國企組課程規劃表，並依學生入學當年度之課程規劃表辦理。
- (二) 入學前修習過前述國企組博士班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經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認可後方可抵免。

- (三) 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兩門課。
- (四) 未於修業期限內完成本修業要點第七條規定之修業流程者，應令退學。
- (五)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 (六)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 五、學分抵免：

- (一) 國企組博士班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二)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審核。
- (三) 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 1. 不列為碩士畢業學分之國企組博士班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得申請抵免。
  - 2.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博士班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不列為碩士學位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 3.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博士班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限。
- (四)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為碩士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六、國企組博士班修業流程分三個階段：資格考試 (Preliminary Exam)、論文計畫書口試 (Proposal Defense) 及論文口試 (Final Defense)。通過資格考試之後稱為博士候選人 (Candidate)。

#### 七、資格考試 (Preliminary Exam)：

- (一) 博士生必須完成所訂專業必修與專業及學程必選課程之修業，**須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方得提出資格考試之申請。**
- (二) 資格考試每年舉行二次，申請時間最遲為每學期結束前四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  
「資格考試」之考試委員會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及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集人與系主任三人成立考試委員會，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由考試委員會建議，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以上，擔任資格考試之命題與評分。各領域資格考試檢定之考試科目如下：
  - 1. 必考：國際企業理論
  - 2. 選考（4選1）：
    - (1)國際企業策略研究
    - (2)國際行銷管理議題研究
    - (3)高等數量方法
    - (4)企業財務決策
  - 3. 各科及格成績為70分
- (四) 博士生必須在三年內（休學期間不計入）通過資格考試，申請資格考試以兩次為限。有特殊原因無法於上述規定時間參加考試者，個別提出申請，由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查。
- (五) 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依科目之需要由一至數位教授負責命題及評分。各科及格分數為70分，二門考試科目必須全部通過，方取得博士候選人 (Candidate) 之資格。



- (六) 資格考試之選考科目得以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所發表學術論文全文認抵，申請資格考認抵之博士生必須為該文除指導教授外排名最前之作者，冠上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全名，同時為修業期間所完成之內容，並獲得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獎勵。

#### 八、論文指導：

- (一)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一年內，必須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由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審核同意。
- (二) 博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國企組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並以書面向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提出申請。
- (三) 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國企組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 (四) 本院榮譽、講座教授得共同指導國企組博士研究生。

#### 九、論文計畫書口試 (Proposal Defense)：

- (一) 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須間隔6個月以上，方得提出論文計畫書口試。
- (二)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之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依相關規定組成。考試委員5人至7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資格比照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規定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辦理。
- (三) 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由考試委員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結果分為：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不通過三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1或2等，則取得後續正式論文口試之資格，原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分表等第為3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後始取得後續正式論文口試之資格，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2年內(不含休學期間)必須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否則即令退學。
- (四) 若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 十、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Final Defense)：

- (一) 通過博士學位計畫書檢定後，須間隔6個月以上，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 (二) 博士生必須符合下列相關學術著作標準條件之一，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1. 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或TSSCI一篇。
  2. 有同儕匿名審稿制度之期刊論文二篇，另加國際學術會議以英文發表一篇。
  3. 以上論文，除指導教授外應為排名最前之作者方得列入。  
發表論文內容應為該生之研究主領域(主修領域)相關並經由指導教授及博士班委員會認定。
  4. 以上論文必須為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之名義發表。
  5. 資格考試所抵免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不得重複抵免本項條件。
- (三) 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博士論文題目及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博士學位論文初稿，方得進行口試。
- (四) 博士學位論文之考試委員資格與組成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會相同，學位考試委員與論文



計畫檢定委員應儘量一致，若有特殊情況時，得依指導教授意見變更之。

- (五)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時始能舉行。
- (六)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博士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評定後不得更改。
- (七)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二、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三、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管理學院與教務會議備查。

#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0.10.04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務會議訂定  
95.10.1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3.0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9.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9.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1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9.24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4.0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會議修訂通過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5.0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修訂通過  
108.06.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 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
2.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
3.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4. 符合申請本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學位者，依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學位實施要點辦理之。

##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般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四、修課規定：

1. 碩士生修滿必修 **15** 學分及選修 **27** 學分，且通過論文畢業口試者即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重試以一次為限。畢業學分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辦理。
2. 論文必修課程包括引導研究 **共 2 學分**、專題研究 **共 4 學分**，**總計 6 學分**。
3.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檢定（除第三與第四款需於碩士班在學期間發生，於成績單所載日期均應為申請日前四年以內），方具申請畢業資格：
  - （一）TOEIC 680 分。
  - （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 （三）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並修習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三個月以上者。
  - （四）其他英語或第二外語能力測驗證明經審核後通過。
  - （五）若未達上述標準，需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或本系認定之英語授課課程 6 學分，並獲 B+ 以上成績。

4. 本系碩士班學生得選修其他系所之相關課程，以6學分為抵免上限
5. 大學生逕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修習碩士班課程之學分數若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則不得重複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6. 每學期至少須修習3學分，碩二以上或延畢生不受此限。
7.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高階經營管理在職專班課程不予以採計畢業學分。
8. 選修專題研究與引導研究前需檢附研究指導教授確認書，方可選修。

#### 五、論文指導規定：

碩士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日起至5月底前應擇定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選擇他系教授指導須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同意。

####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 (一) 計畫書口試：

1. 碩士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或外一位(含)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2. 碩士生之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
3. 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 (二) 學位論文考試：

1. 碩士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2. 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二位(含)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
3. 提前畢業者，第一學年之學年成績為班上名列前(含) 30%外，方得以申請提前畢業口試。配合提前畢業申請研究生與五年修讀學、碩學位及第二學期入學研究生，每學期得同時開引導研究及**專題**研究課程，以利學生完成修課提前畢業。
4. 申請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或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申請畢業口試該學年 7/31 或 1/31 前完成論文口試，且於該學年 8/15 或 2/15 前依論文口試委員建議之事項，逐項答辯及修改完成後，由指導教授核可後，得准其畢業。
5. 碩士論文畢業口試原則上在花蓮校本部舉行，除特殊原因得另案申請在台北辦事處舉行，相關場地租借費用由口試學生負擔。
6. 碩士論文須依本校論文寫作規範及APA之格式撰寫。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八、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九、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管理學院與教務會議備查。

##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90.10.04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95.10.1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3.0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5.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 通過
101.11.2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 通過
102.03.1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修訂通過
102.03.2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2.04.2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2.09.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2.09.1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9.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次院行政會議 通過
105.04.0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 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05.1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5.2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06.0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0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修訂通過
108.06.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規範本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專班修讀。
2.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專班。

### 三、修業年限：

本專班正常修業年限為 2 至 6 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申請提前畢業者之最低修業年限為 1.5 年，且符合該年度本專班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等修業要點相關規定。

### 四、修課規定：

1. 本專班學生修滿必修 15 學分及選修 27 學分，且通過學位考試者即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重試以一次為限。擬以專業技術報告替代碩士論文撰寫者，須加修 6 學分之選修課程。畢業學分相關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表辦理。
2.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開授之課程，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學分之抵免。申請學分抵免，以辦理二次為原則，辦理時間皆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期限內申請，抵免總學分數最多以 21 學分為限，申請學分抵免之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3.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管理學院其他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選修課程，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4. 申請校際選修課程，其抵免最高為 6 學分，相關辦法依教務處規定辦法為之。



**5.本專班得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

6.本專班得視課程開設及學生修課情形，採取碩專班與碩士班一般生合併上課之課程開設模式。

7.(1)本專班學生選擇以碩士論文撰寫者需修滿所列之必修課程，與**27學分之選修課程**，以取得畢業論文口試之資格。

(2)本專班學生選擇以專業技術報告撰寫者需修滿所列之必修課程，與**27學分之選修課程**，並加修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指定6學分課程(專業技術報告指導除外)以取得畢業論文口試之資格。

8.本專班學生如欲一年半畢業者，需在二年級開學前向系辦提出申請且累計總成績須達該屆歷年GPA 3.7(含)以上。

**9.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需修滿二學期，共6學分。**

五、碩士論文及專業技術報告指導規定：

本專班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6/1-6/30 期間應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必須為管理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選擇他院教授指導需與本系專任教師一位共同指導。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一)計畫書口試：

- 1.本專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等二位(含)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 2.**專題**研究/專業技術報告評定不及格或未參加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口試者，得於原訂申請計畫書口試學期之次一學期或預計畢業年度之該當學期依據計畫書口試之規定申請計畫書口試。
- 3.本專班學生之指導教授或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劃書。
- 4.本專班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二)學位論文考試：

- 1.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2.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二位審查委員(含)以上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佔1/3以上。
- 3.預定二年(含)以上畢業者，須於入學後最後一學期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口試，並於同學期結束前依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口試委員建議之事項，逐項答辯及修改完成，由指導教授核可後，得准其畢業。
- 4.欲提前畢業者(預定三學期可完成畢業規定修習學分者)，須於入學後第三學期該年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方得以申請提前畢業口試。
- 5.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畢業口試原則上在花蓮校本部舉行，除特殊原因得另案申請在「台北辦事處」舉行，相關場地租借費用由口試學生自行負擔。
- 6.學位考試評定不及格者，得於原訂申請口試學期之次一學期依據學位考試規定重新申請學位考試。未能通過第二次學位考試者，依據本修業規定之第四條第一款勒令退學。
- 7.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須依本校論文寫作規範及APA之格式撰寫或本專班專業技術報告寫作規範之格式撰寫。

七、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抄襲處理原則：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得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指導教授於下學年度起，指導碩專班研究生名額減半，為期二年。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九、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管理學院行政會議與本校教務會議備查。



#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105.09.2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訂定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修訂通過  
107.05.1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5.2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審議  
107.06.0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0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修訂通過  
108.06.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規範本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專班修讀。
2. 新生因故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專班

## 三、修業年限：

本專班正常修業年限為 2 至 6 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申請提前畢業者之最低修業年限為 1.5 年，且符合該年度本專班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等修業要點相關規定。

## 四、修課規定：

1. 本專班學生修滿必修 **15** 學分及選修 **21** 學分，且通過學位考試者即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考試重試以一次為限。擬以專業技術報告替代碩士論文撰寫者，須加修 6 學分之選修課程。畢業學分相關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表辦理。
2.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開授之課程，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學分之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至多以辦理二次為限，辦理時間皆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期限內申請，新生入學申請學分抵免以 15 學分為限，抵免總學分數最多以 18 學分為限，申請學分抵免之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3.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管理學院其他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選修課程，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4. 申請校際選修課程，其抵免最高為 6 學分，相關辦法依教務處規定辦法為之。
- 5. 本專班學生得選修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 6. 本專班得視課程開設及學生修課情形，採取碩專班與碩士班一般生合併上課之課程開設模式。**
- 7. (1) 本專班學生選擇以碩士論文撰寫者需修滿所列之必修課程，與 **21** 學分之選修課程，以取得畢業論文口試之資格。**  
**(2) 本專班學生選擇以專業技術報告撰寫者需修滿所列之必修課程，與 **21** 學分之選修課程，並加修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指定 6 學分課程(專業技術報告指導除外)以取得畢業論文口試之資格。**
- 8. 本專班學生如欲一年半畢業者，需在二年級開學前向系辦提出申請且累計總成績須達該屆歷年 GPA 3.7 (含)以上。**

## 9.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需修滿二學期，共6學分。

### 五、碩士論文及專業技術報告指導規定：

本專班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6/1-6/30 期間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必須為管理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選擇他院教授指導需與一位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 (一) 計畫書口試：

1. 本專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等二位(含)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2. 專題研究/專業技術報告評定不及格或未參加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口試者，得於原訂申請計畫書口試學期之次一學期或預計畢業年度之該當學期依據計畫書口試之規定申請計畫書口試。
3. 本專班學生之指導教授或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
4. 本專班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 (二) 學位論文考試：

1. 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2. 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二位審查委員(含)以上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佔 1/3 以上。
3. 預定二年(含)以上畢業者，須於入學後最後一學期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口試，並於同學期結束前依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口試委員建議之事項，逐項答辯及修改完成，由指導教授核可後，得准其畢業。
4. 欲提前畢業者(預定三學期可完成畢業規定修習學分者)，須於入學後第三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方得以申請提前畢業口試。
5. 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畢業口試原則上在花蓮校本部舉行，除特殊原因得另案申請在「台北辦事處」舉行，相關場地租借費用由口試學生自行負擔。
6. 學位考試評定不及格者，得於原訂申請口試學期之次一學期依據學位考試規定重新申請學位考試。未能通過第二次學位考試者，依據本修業規定之第四條第一款勒令退學。
7. 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須依本校論文寫作規範及 APA 之格式撰寫或本專班專業技術報告寫作規範之格式撰寫。

### 七、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抄襲處理原則：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得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予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已發予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指導教授於下學年度起，指導碩專班研究生名額減半，為期二年。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 九、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管理學院行政會議與本校教務會議備查。